河南师范大学保留学籍学生告知书

XXX（学号:XXXXXXXXXX）同学：

经研究同意您的保留学籍申请，保留学籍时间为：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有以下注意事项请您和家长注意：

1.应严格按照证明书规定的保留学籍时间执行；

2.保留学籍期满要求恢复学籍者，应在保留学籍结束时间前2周内携带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参军保留学籍证明书》，按照规定项目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参军恢复学籍申请表》，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；

3.若因继续服役需延长保留学籍时间的，应在本次保留学籍时间到达前一个月内再次填写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参军保留学籍申请表》提出申请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再次保留学籍资格。按照国家政策，学校将在保留学籍时间结束两年后按照退学处理，并注销学籍。此告知书视为退学告知的送达；

4.参军当学期所修课程必须填写《学生参军成绩认定申请表》方可予以认定；

5.参军当学期不能认定成绩的课程和次学期所选课程，需由学院教务员老师办理退选手续；

6.对以上2、3、4、5条需学生本人办理申请手续而未办理的，由此产生的学籍和成绩方面的问题，责任全部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申请人签字（按指印）：

家 长签字（按指印）：

河南师范大学

年 月 日

**（本表一式两份，仅需填写姓名、学号，申请人和家长签字、按指印，所有时间处请勿填写。打印时请删除本括号内容）**